

#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96年08月20日 經主管會報討論  
96年08月31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6月09日 經行政會報審議  
103年0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正  
103年10月07日 經教育儲蓄專戶委員會審議  
104年03月09日 校務會議修正  
108年03月06日 經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修正  
109年08月28日 校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## 貳、設置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)之在學學生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## 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 - (一)直接至本校出納組捐贈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 - (二)3-5個工作天後，可於本校網站首頁—學務處—教育儲蓄專戶—捐款芳名錄查詢或至教育儲蓄戶網站(<http://www.edusave.edu.tw/news.aspx>)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 - (三)學校開立收據後，直接轉交或寄發給捐款人。
- 三、經費籌措：
  - (一)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家長、校友及社會善心人士等，採自由捐助。
  - (二)各級政府之捐贈款。
  - (三)其他捐贈收入。

## 肆、經費存管

- 一、設立專戶：
  - (一)由本校出納組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案管理並專款專用；捐款者可指定捐款之限定用途。
  - (二)專戶名稱：中等學校基金-鳳山商工教育儲蓄 402 專戶。
  - (三)專戶帳號：台灣銀行鳳山分行 025036070637。
- 二、本專戶依規定應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專戶收、支資料。

## 伍、組織與職掌

- 一、學務處：行政業務與推動募捐。
- 二、主計室：主計審核與帳務管理。
- 三、總務處：出納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校網管人員：設置網站與網頁管理。
- 五、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：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、運用與審核。

(一) 本小組置委員 5 至 11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學校職員或委員派（聘）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其餘委由校長就下列人員（聘）派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1. 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
2.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。
3. 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4. 學校教職員一人至五人。

(二) 以上人員均為義務無給職，任期 1 年。

(三) 其他相關人員均可列席參與。

#### **陸、補助對象：**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遭受意外傷害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- 四、非屬上述情形，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#### **柒、補助經費用途**

- 一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- 二、個案學生若已經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；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#### **捌、補助項目與基準**

一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(付)費補助。
- (二)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補助。
- (三)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補助(含學生本人醫療費用補助)。

二、補助基準：

- (一)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金額核給補助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或由本小組依個案學生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)。
- (二)醫療費用補助以個案學生本人遭逢重大醫療事故、發生重病、受傷住院為主。

三、上述各項費用補助，於每學期開始受理申請並經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予以補助。

#### **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**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例行申請：以第捌點第一項為主，統一於學期初辦理。
- (二) 緊急申請：學生遭逢緊急或突發性之事件，得於事實發生時，即時申請辦理。

二、申請及動支程序：

- (一) 發現照顧對象：學校教師若發現學生需要協助，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視並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，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後撥款補助。
- (二) 申請補助：

1. 申請程序：填具申請表，載明當事人情況；必要時，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清寒證明、就醫證明、村里長書面證明等），由各班導師查證屬實送本小組審查。
  2. 具領方式：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受補助之學生，由學務處通知學生具領。受補助學生，應填具領據核銷。
- (三) 受補助學生之導師及輔導教官應追蹤輔導，持續關懷；並教育學生存有感恩之情操。如受補助學生之補助條件消失，應提報本小組會議審查終止補助。
- (四) 受申請補助學生之班級導師，應視情況列席本小組會議，適時說明該生之情況。

#### **拾、公開徵信**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公開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如捐贈者姓名或單位名稱、捐贈金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。
- 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。
- (三) 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**拾壹、預期效益**

透過此活動，照顧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望能給予適時協助，保障其學習權益，使其安心求學，進而順利完成學業。

#### **拾貳、其他相關事項**

本執行規定如有不足或異動事項，依據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